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9月3日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颁发了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中增加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地域范围为全国，并批准电信集团授权公司经营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获电信集团授权经营相关业务。

二、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在初始发

行规模 10,396,135,267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股票，由此本次 A 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股票。

2021 年 8 月 1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9 月 2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1,507,138,699 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1,507,138,699 股。

三、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七条 <u>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 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

	<p>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p> <p>互联网地图服务。</p> <p>一般经营项目：</p> <p>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p>	<p>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p> <p>互联网地图服务。</p> <p>一般经营项目：</p> <p>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 股，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8,317,270,803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 %。</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1,507,138,699 股，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8,317,270,803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4.66%。</p>
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615,097,518 股；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1,262,312,482 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总数为 13,877,410,000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7.15%。</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932,368,321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377,053,317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89%；其他内资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14,082,653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6.9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7,031,543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1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137,473,626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2.64%；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615,097,518 股；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1,262,312,482 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总数为 13,877,410,000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7.15%。</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932,368,321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377,053,317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0.89%；其他内资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14,082,653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6.9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7,031,543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1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137,473,626 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2.64%；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p>

	<p>969,317,182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2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H股13,877,410,000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p> <p>公司发行的A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969,317,182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2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u>10,574,770,378</u>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u>91,507,138,699</u>股,其中A股<u>77,629,728,699</u>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u>84.83%</u>;H股13,877,410,000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u>15.17%</u>。</p> <p>公司发行的A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1,507,138,699</u>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